

合肥赛福泰斯特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套汽车玻璃研发制造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合肥赛福泰斯特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赛福泰斯特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建设单位：合肥赛福泰斯特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高永刚

编制单位：合肥赛福泰斯特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高永刚

项目负责人：郭振飞

建设单位

电话：0551-65549988

传真：/

邮编：231137

地址：合肥市岗集镇江淮汽车零

部件工业拓展区

编制单位

电话：0551-65549988

传真：/

邮编：231137

地址：合肥市岗集镇江淮汽车零

部件工业拓展区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9
3.4 设备清单.....	10
3.5 水源及水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	11
3.7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总体结论.....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4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4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4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8.2	监测资质.....	31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9	验收监测结果.....	33
9.1	生产工况.....	33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33
10	环境管理检查.....	38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8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38
10.3	环保设施投资.....	38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38
11	验收监测结论.....	40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0
11.2	验收结论.....	41
12	附件.....	42
	附件 1 《合肥赛福泰斯特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汽车玻璃研发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42
	附件 2 合肥赛福泰斯特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汽车玻璃研发制造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44
	附件 3 雨污水接管证明.....	50
	附件 4 工况证明.....	51
	附件 5 危废合同.....	52
	附件 6 油烟净化器合格证.....	59
	附件 7 油水分离器合格证.....	6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1

1 项目概况

合肥赛福泰斯特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汽车玻璃研发制造加工项目位于合肥市岗集镇江淮汽车零部件工业拓展区合淮路西侧（东经 117°9'3.77"，北纬 31°58'24.63"），为新建项目。

公司于 2014 年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赛福泰斯特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汽车玻璃研发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通过了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建审【2015】39 号）。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设计建设内容为新建 4 栋厂房（1#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完全达产后可形成年产汽车玻璃 OEM80 万套、汽车玻璃 AGR40 万片、工程机械玻璃 20 万套和大巴玻璃 10 万套的生产能力。目前实际建成 1#厂房局部（20000m²，其中本项目自用区域为西侧 15000m²，其他区域分别对外租赁给安徽巨成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合肥越洋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和 2#厂房（共 6F，其中本项目自用区域为 2F 和 3F，1F 对外租赁给安徽亦政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安信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合肥舜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淮南市聚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4F-6F 暂时空置），实际建设生产区域完全达产后可形成年产汽车玻璃 OEM 20 万套、汽车玻璃 AGR 20 万片、工程机械玻璃 10 万套和大巴玻璃 8000 套的生产能力。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仅为已建成的 1#厂房局部、2#厂房及相关配套工程中自用区域的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保工程。

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7 年 7 月，建成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调试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项目总投资为 38000 万元，本次已建部分总投资为 1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72%。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组织验收工作事宜，于 2018 年 12 月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和 1 月 3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阶段性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 2、《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10 月 13 日；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4、《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 2 月 13 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合肥赛福泰斯特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汽车玻璃研发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5 年 1 月；
- 2、《关于合肥赛福泰斯特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汽车玻璃研发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15】39 号），合肥市环境保护局，2015 年 1 月 23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合肥赛福泰斯特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汽车玻璃研发制造加工项目阶段性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CYS1901009 号），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 9 日；
- 2、合肥赛福泰斯特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合肥赛福泰斯特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汽车玻璃研发制造加工项目位于合肥市岗集镇江淮汽车零部件工业拓展区合淮路西侧（东经 117°9'3.77"，北纬 31°58'24.63"）（详见图 3.1-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区东侧为兴业大道（待建），南侧隔朝阳路为合肥三菱电梯生产厂房，西侧为待建空地，北侧为合淮路。（详见图 3.1-2 项目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本项目区总体呈矩形，出入口分别设置于北侧合淮路上和南侧朝阳路上。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 1#厂房局部（20000m²，其中本项目自用区域为西侧 15000m²，其他区域分别对外租赁给安徽巨成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合肥越洋包装机械有限公司）位于项目区内南侧，作为生产车间和 2#厂房（共 6F，其中本项目自用区域为 2F 和 3F，1F 对外租赁给安徽亦政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安信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合肥舜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淮南市聚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4F-6F 暂时空置）作为办公楼，内含办公室、职工食堂、职工宿舍（详见图 3.1-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长丰县岗集镇总体规划

(2010-2030)

建设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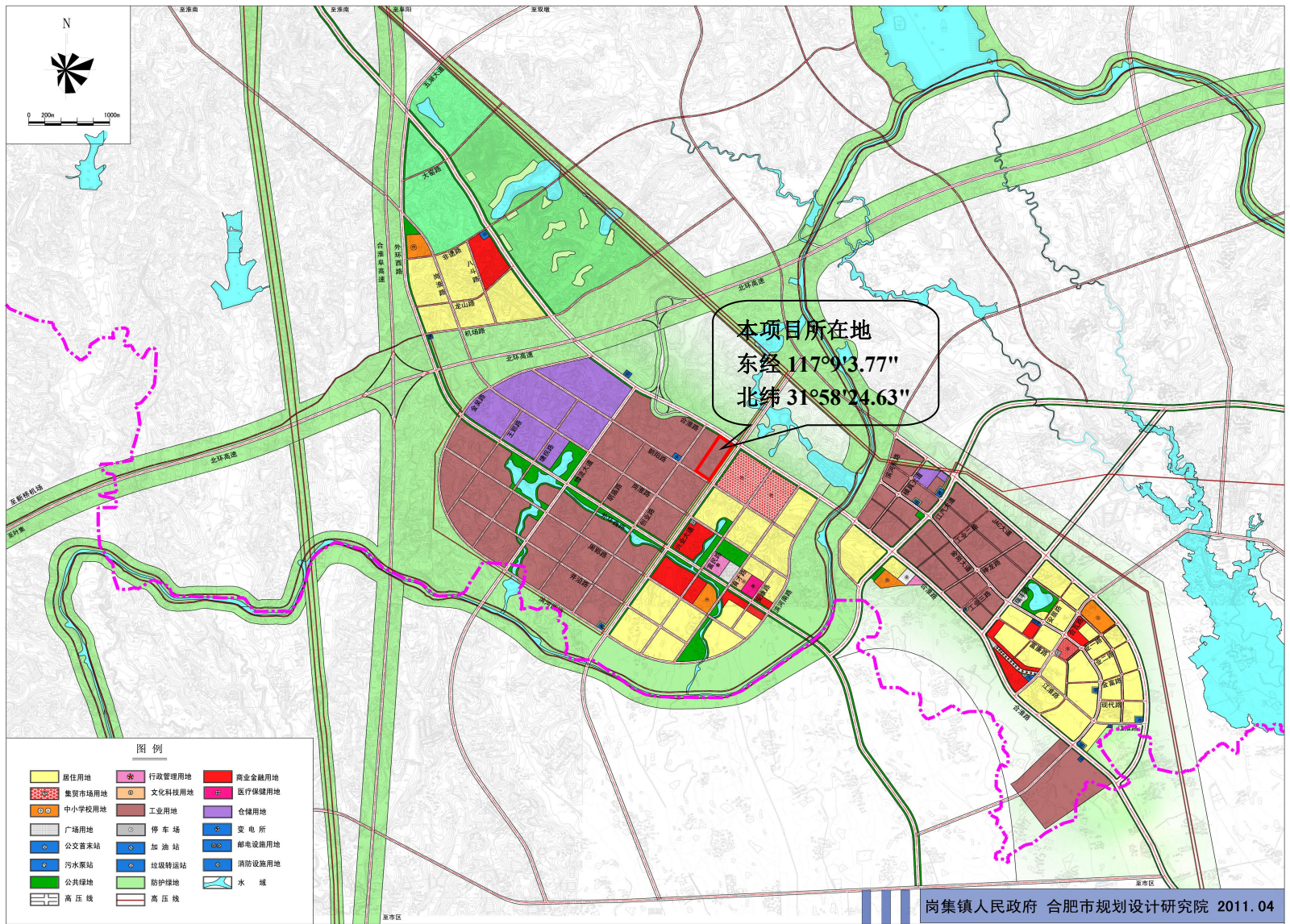


图 3.1-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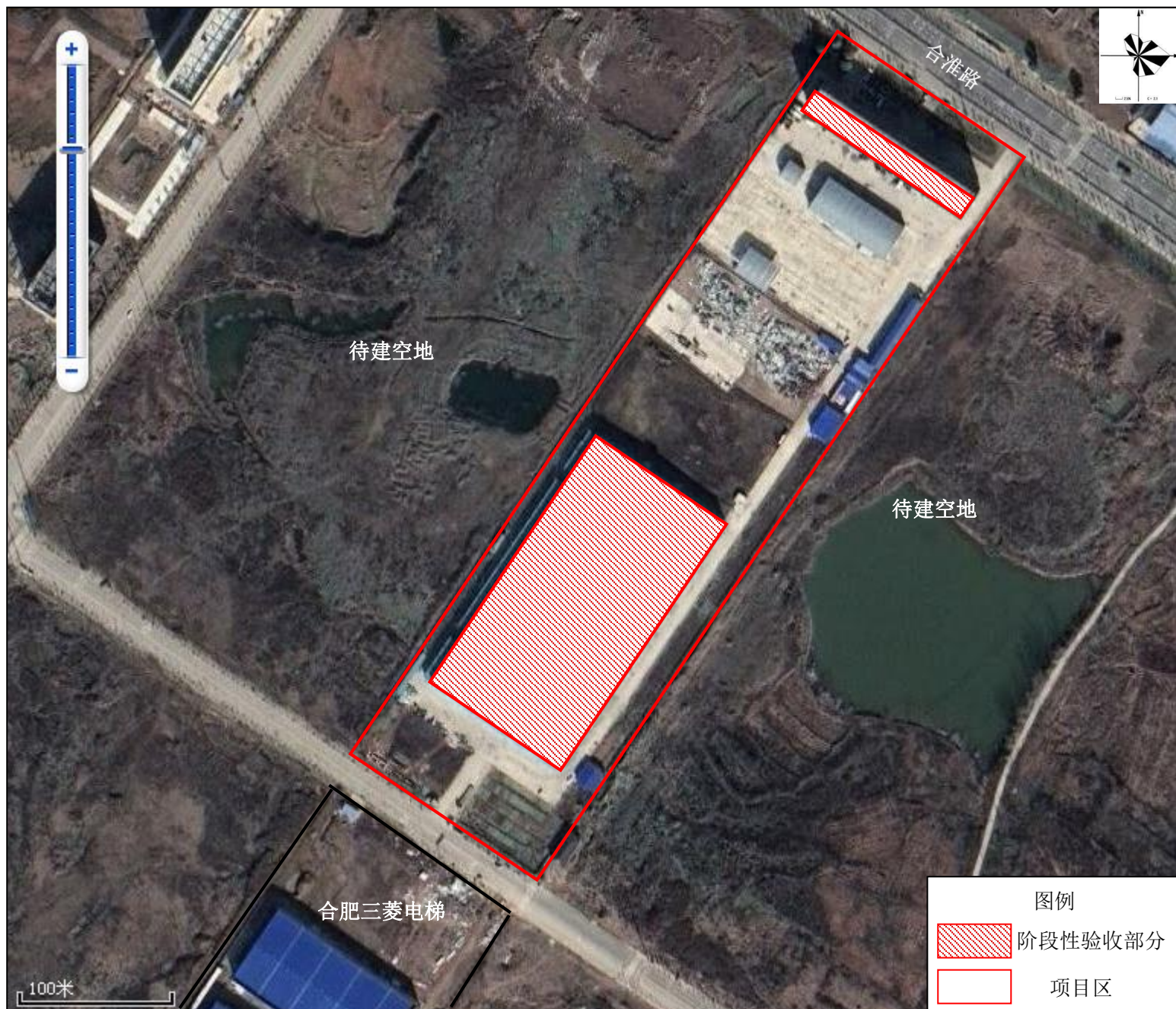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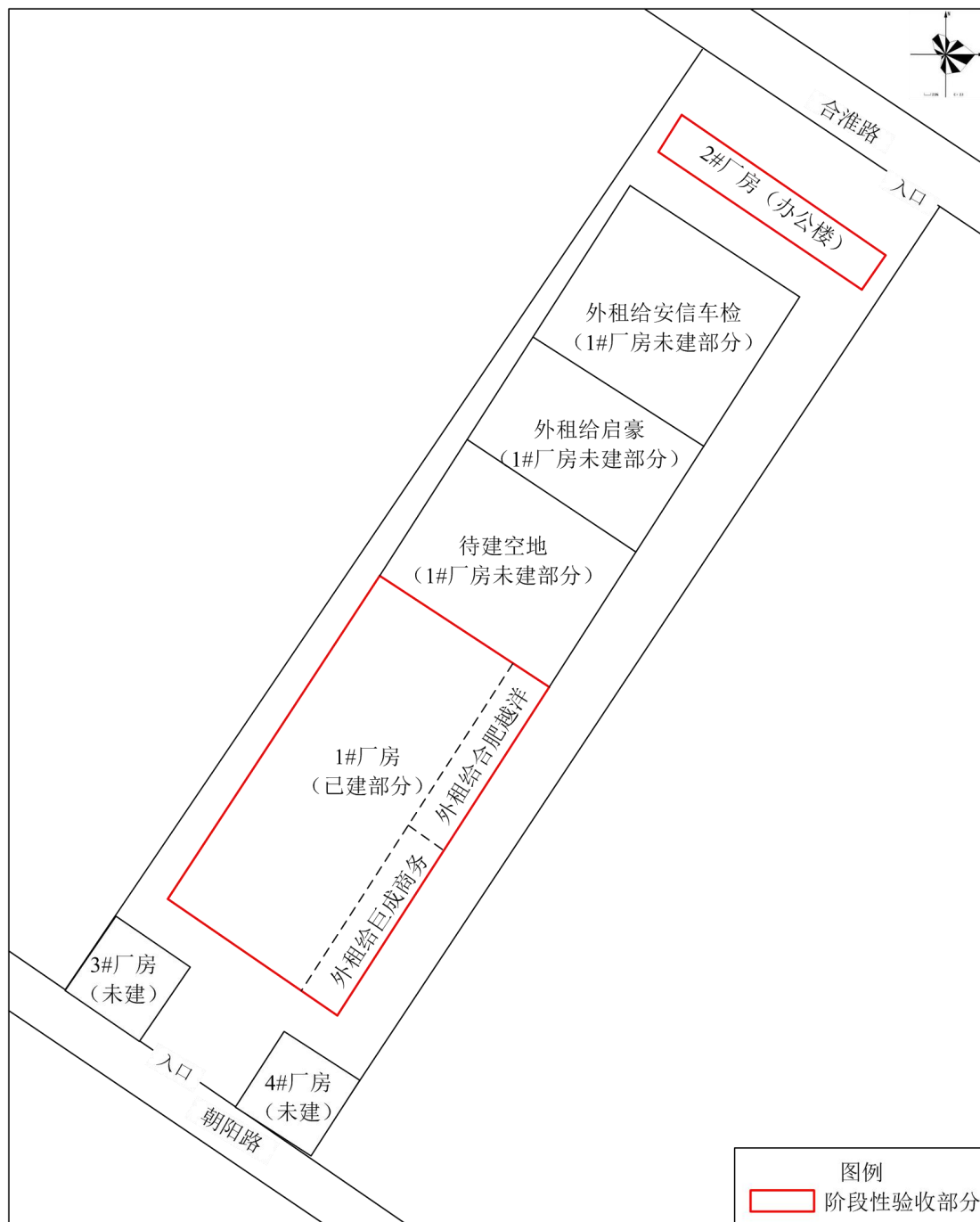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阶段性验收部分建设内容为 1# 厂房局部 (20000m²) 和 2# 厂房, 完全达产后形成年产汽车玻璃 OEM 20 万套、汽车玻璃 AGR 20 万片、工程机械玻璃 10 万套和大巴玻璃 8000 套的生产能力。产品方案与规模详见表 3.2-1,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 3.2-2。

表 3.2-1 产品方案与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产量	阶段性验收产量
1	汽车玻璃 OEM	80 万套	20 万套
2	汽车玻璃 AGR	40 万片	20 万片
3	工程机械玻璃	20 万套	10 万套
4	大巴玻璃	10 万套	0.8 万套
合计		150 万套	50.8 万套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与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1#厂房	位于项目区中部，主要包括生产区、厂区办公、辅助用房等	单层厂房；占地面积 40000m ² ，其中生产部分建筑面积为 39100m ² ，厂区办公（局部 3 层）建筑面积为 2700m ² ，辅助用房建筑面积为 2500m ²	已建 20000m ² ，其中本项目自用区域为西侧 15000m ² ，设置了预切割生产线、全自动预处理线、加工中心、清洗、印刷室、热弯炉等设备和原料储存区、成品储存区，其他区域分别对外租赁给安徽巨成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合肥越洋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2#厂房	位于项目区北部，主要作为产品展示厅	6 层厂房；占地面积达 2268m ²	已建，实际作为办公区、员工宿舍、员工食堂和对外租赁等
	3#厂房	位于项目区西南部，主要作为原料仓库	6 层厂房；占地面积达 1060m ²	未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4#厂房	位于项目区东南部，主要作为成品仓库	6 层厂房；占地面积达 1060m ²	未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1#厂房内北侧以及 3#厂房内 5-6F	拟供 100 人办公，办公面积达 2120m ²	已建，实际建设位置位于 2#厂房 2F 东半部分，可供 10 人办公
	员工宿舍	位于 4#厂房内 5-6F	拟为 350 人提供住宿，建筑面积达 2120m ²	已建，实际建设位置位于 2#厂房 3F，可供 10 人住宿
	员工食堂	位于 3#厂房内 5 层西侧	拟供 350 人就餐，建筑面积约 500m ²	已建，实际建设位置位于 2#厂房 2F 西半部分，可供 70 人就餐
	门卫室	位于项目区三个出入口，分别在项目区南侧以及东侧，共三处	建筑面积共 54m ²	实际建设一间，位于项目区南侧出入口处
储运	原料储存	位于 3#厂房内 1-4F	储存周期一个月	已建，实际建设位置位

工程	区	以及1#厂房内南部，建筑面积约7240m ²		于1#厂房已建部分内西南侧
	成品储存区	位于3#厂房内1-4F以及1#厂房内北部，建筑面积约7740m ²	储存周期一个月	已建，实际建设位置位于1#厂房已建部分内东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由长丰县岗集镇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年用水量16980t	实际年用水量12030t
	排水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废水经预处理后进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南淝河	年排水量14235t	实际年排水量8364t
	供电	长丰县岗集镇市政电网供给	年用电量114万度	年用电量252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的食堂餐饮废水一起进合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印刷区域设置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厂区设置通风机进行通风	活性炭吸附效率90%	印刷室密闭，在印刷后的烘干机中进行侧向集气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	/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设置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统一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碎玻璃、边角料、次品及废包装材料由厂家回收，硅酸盐沉淀物定期送往垃圾填埋厂填埋，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后交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与环评一致，废活性炭在厂区内危废库中暂存后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3.3-1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阶段性验收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周期	备注
物耗						
1	原片浮法玻璃	15 万 t/a	5 万 t/a	300t	2 天	/
2	PVB 胶片	400 万 m ² /a	132 万 m ² /a	1.32 万 m ²	3 天	/
3	陶瓷油墨	10t/a	3.3t/a	0.07t	1 周	/
4	焊丝	0.2t/a	0	/	/	目前阶段性验收产品工艺不需要进行附件焊接
5	PVC 塑料粒子	150t/a	0	/	/	PVC 塑料粒子用于注塑汽车窗边框，目前阶段性验收汽车窗边框直接外购
6	汽车窗边框	0	10000 只	根据订单即买即用		
能耗						
1	水	16980t	8364t	/	/	/
2	电	114 万 kwh	252 万 kwh	/	/	/

3.4 设备清单

表 3.4-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阶段性验收数量
1	预切割生产线（自动上片、切割、掰片）	条	4	2
2	全自动切、掰、磨、钻预处理线	条	8	2
3	加工中心	台	6	2
4	清洗机	台	10	4
5	全自动印刷生产线	条	6	1
6	夹层玻璃热弯炉（25 室）	条	4	1
7	夹层玻璃热弯炉（32 室）	条	2	0
8	弯清洗机	条	3	1
9	拉膜机	台	2	1
10	真空预压机	条	4	1
11	高压釜	台	3	1
12	连续钢化炉	台	2	1
13	4 工位钢化炉	台	2	1
14	双曲钢化炉	台	2	1
15	轿车用双曲钢化炉	台	1	0
16	注塑机	台	4	0
17	附件加工设备	套	5	0
18	空压站	套	1	3
19	辅助加工设备	套	10	2
合计			79	24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区供水由长丰县岗集镇供给，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保洁用水、食堂餐饮用水、磨边机补水、清洗玻璃补水和绿化用水。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磨边废水和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的食堂餐饮废水一起排入合淮路市政污水管网，达到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厂区平均日用水量约为 40.1t，平均年新鲜用水量为 12030t，厂区实际水平衡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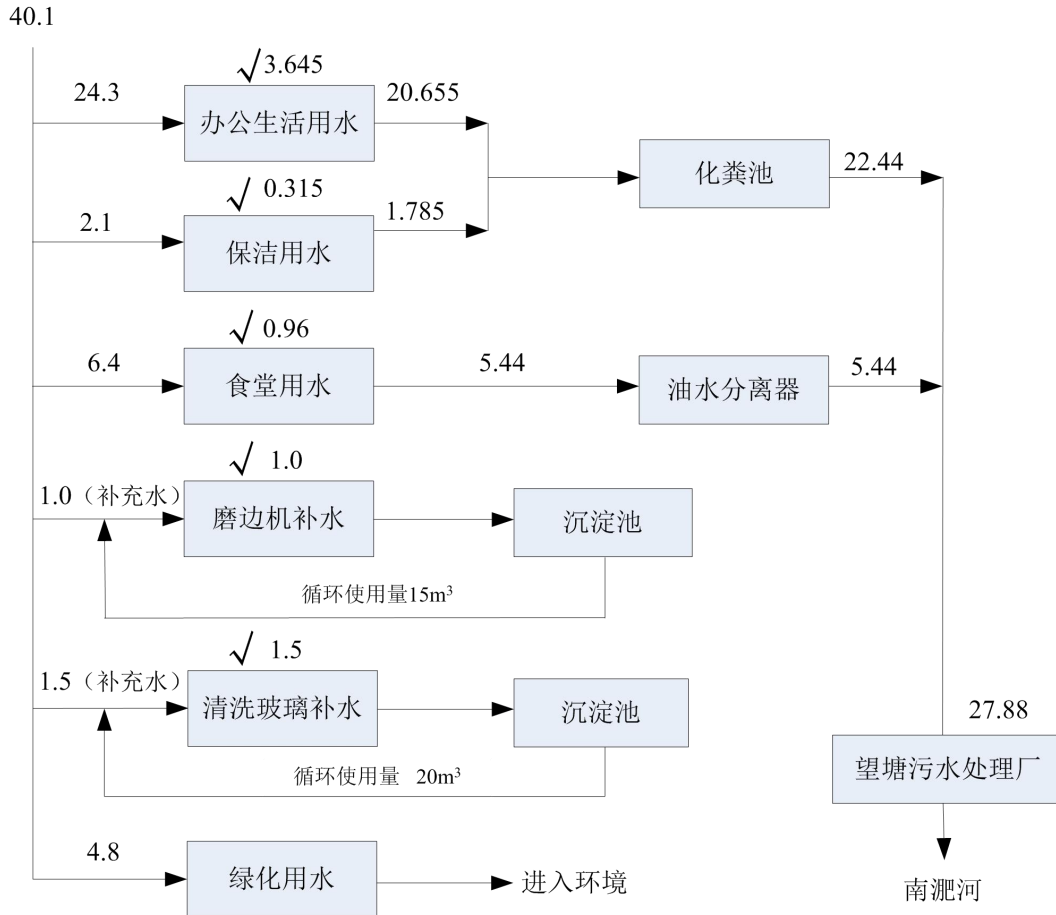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水平衡图 (t/d)

根据项目实际水平衡图,项目实际日排废水量为 27.88t,年排废水量为 8364t。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的食堂餐饮废水一起排入合淮路市政污水管网,达到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COD 排放量为 0.33t/a,氨氮排放量为 0.016t/a。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夹层玻璃和钢化玻璃,阶段性验收实际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夹层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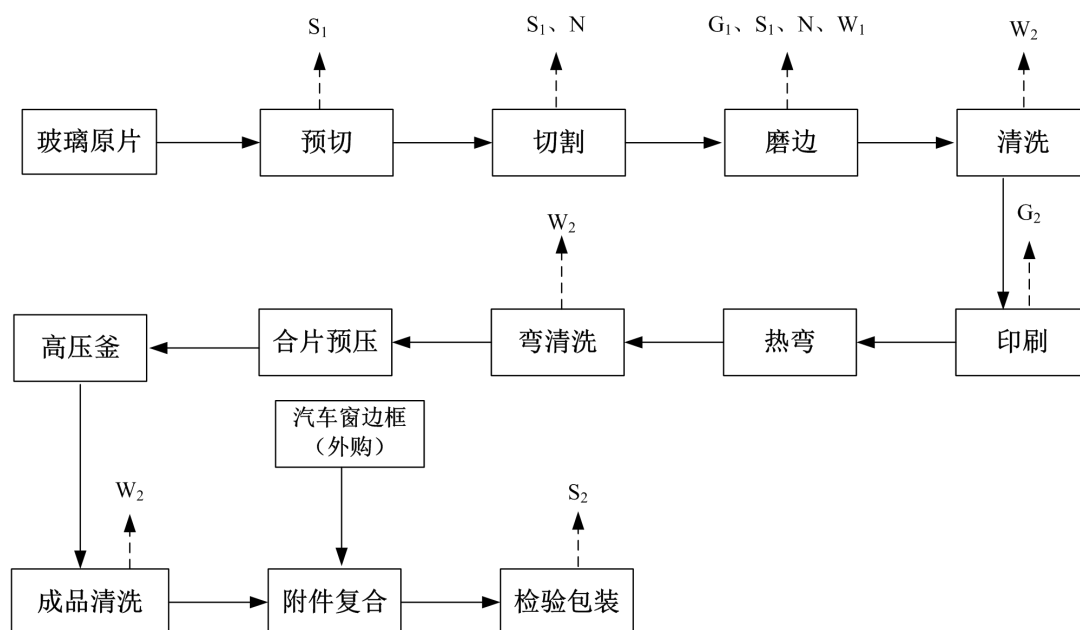


图 3.6-1 夹层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N—噪声、W₁—打磨废水、W₂—清洗废水、G₁—粉尘、G₂—非甲烷总烃、S₁—边角料、S₂—废包装材料

工艺流程说明：

(1) 预切、切割：原片玻璃预切后再切割成各种尺寸，以满足不同部件产品需求。该过程产生边角料 S₁ 和噪声 N。

(2) 磨边：切割后的玻璃需对边角进行磨光，在磨边机磨边的同时，在砂轮与玻璃接触部位冲水，产生的玻璃粉尘随冲洗水进入集水池，静置沉淀后，上层清液循环回用，玻璃粉末作为固废收集。该过程产生打磨粉尘 G₁、边角料 S₁、噪声 N 和打磨废水 W₁，清洗水循环回用。

(3) 清洗：在下一步工序前，需清洗掉玻璃表面灰尘等杂质，该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₂，清洗水循环回用。

(4) 印刷：采用陶瓷油墨在玻璃表面通过全自动印刷生产线进行印刷。该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 G₂。

(5) 热弯：印刷后的平板玻璃用电加热软化在模具中成型，再经退火制成曲面玻璃。热弯玻璃在电热弯炉中进行加工。

(6) 弯清洗：通过弯清洗机对热弯后的玻璃进行清洗，该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₂，清洗水循环回用。

(7) 合片预压：在两层玻璃间放入切割好的胶片，加温到 60-75℃左右，使

胶片软化，加压后玻璃即粘合在一起。

(8) 高压釜：高压釜是对胶片干法生产夹层玻璃进行热压处理，预合胶片夹层玻璃置于高压釜中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下，使夹层玻璃中的胶片溶化，经冷却后使得胶片和玻璃紧密粘合成夹层玻璃成品。

(9) 成品清洗：对通过高压釜产生的成品进行清洗，该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_2 ，清洗水循环回用。

(10) 附件复合：将部分玻璃产品与汽车窗边框进行组装。

(11) 检验包装：组装后的汽车玻璃包装外售，该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S_2 。

2、本项目钢化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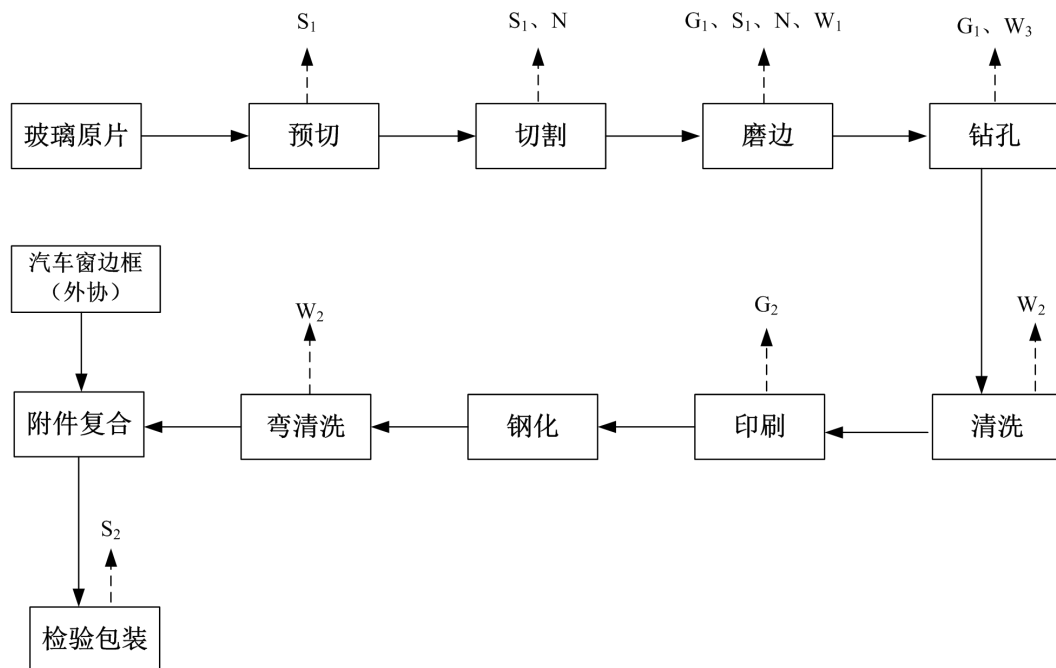


图 3.6-2 钢化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图

注：N—噪声、 W_1 —打磨废水、 W_2 —清洗废水、 W_3 —钻孔废水、 G_1 —粉尘、 G_2 —非甲烷总烃、 S_1 —边角料、 S_2 —废包装材料

工艺流程说明：

(1) 预切、切割：原片玻璃预切后再切割成各种尺寸，以满足不同客户需求。该过程产生边角料 S_1 和噪声 N 。

(2) 磨边：切割后的玻璃需对边角进行磨光，在磨边机磨边的同时，在砂轮与玻璃接触部位冲水，产生的玻璃粉尘随冲洗水进入集水池，静置沉淀后，上层清液循环回用，玻璃粉末作为固废收集。该过程产生打磨粉尘 G_1 、边角料 S_1 、噪声 N 和打磨废水 W_1 ，清洗水循环回用。

(3) 钻孔：通过产品需求的不同需要进行钻孔处理，钻孔的同时在钻头与玻璃接触部位冲水润滑，冲洗水进入集水池和磨边废水一起循环回用。该过程产生粉尘 G_1 和钻孔废水 W_3 ，清洗水循环回用。

(4) 清洗：在下一步工序前，需清洗掉玻璃表面灰尘等杂质，该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_2 ，清洗水循环回用。

(5) 印刷：采用陶瓷油墨在玻璃表面通过全自动印刷生产线进行印刷。该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 G_2 。

(6) 钢化：玻璃钢化处理是在玻璃表面上形成一个压应力层，玻璃本身具有较高的抗压强度，不会造成破坏。当玻璃受到外力作用时，这个压力层可将部分拉应力抵销，避免玻璃的碎裂，虽然钢化玻璃内部处于较大的拉应力状态，但玻璃的内部无缺陷存在，不会造成破坏，从而达到提高玻璃强度的目的。

(7) 弯清洗：通过弯清洗机对钢化后的玻璃进行清洗，该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_2 ，清洗水循环回用。

(8) 附件复合：将部分汽车玻璃与汽车窗边框进行组装。

(9) 检验包装：组装后的汽车玻璃包装外售，该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S_2 。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批文对比，未发生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和食堂餐饮废水。根据长丰县岗集镇环保所提供的接管证明，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的食堂餐饮废水一起排入合淮路市政污水管网，达到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表 4.1-1 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年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餐饮废水	SS	40mg/L	8364	化粪池	位于 2#厂房（办公楼）东侧，尺寸为 1.5m*1.5m*3m	望塘污水处理厂	连续
	COD	181mg/L					
	BOD ₅	74.5mg/L					
	氨氮	13.9mg/L		油水分离器	位于食堂内，尺寸为 0.66m*0.41m*0.31		
	动植物油	1.25mg/L					
	石油类	0.38mg/L					
磨边废水、清洗废水	SS	350mg/L	/	沉淀池	位于 1#厂房已建部分西南侧外地下，尺寸为 2m*2m*3m	循环使用不外排	
	COD	100mg/L					
	BOD ₅	30mg/L					



图 4.1-1 食堂油水分离器

4.1.2 废气

本项目阶段性验收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来自磨边工序和钻孔工序产生的粉尘、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食堂油烟。

磨边工序和钻孔工序在砂轮或钻头与玻璃接触部位进行冲水，产生的玻璃粉尘随冲洗水进入集水池，静置沉淀后，上层清液循环回用，玻璃粉末作为固废收集。

印刷室密闭，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主要在对油墨进行烘干时挥发，通过在烘干设备中进行侧向集气收集，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表 4.1-2 废气种类及排放方式一览表

废气类别	来源	处理方式	收集方式	排放方式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参数
打磨粉尘	磨边工序和钻孔工序	砂轮或钻头与玻璃接触部位水喷淋	/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序	活性炭吸附	烘干设备内部直接侧向集气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0.4m，Tc=30℃	活性炭吸附后出口设置一个监测点位；厂界上	活性炭截面积 0.16m ² ；风量

					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9500m ³ /h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净化器	灶台上方抽油烟机	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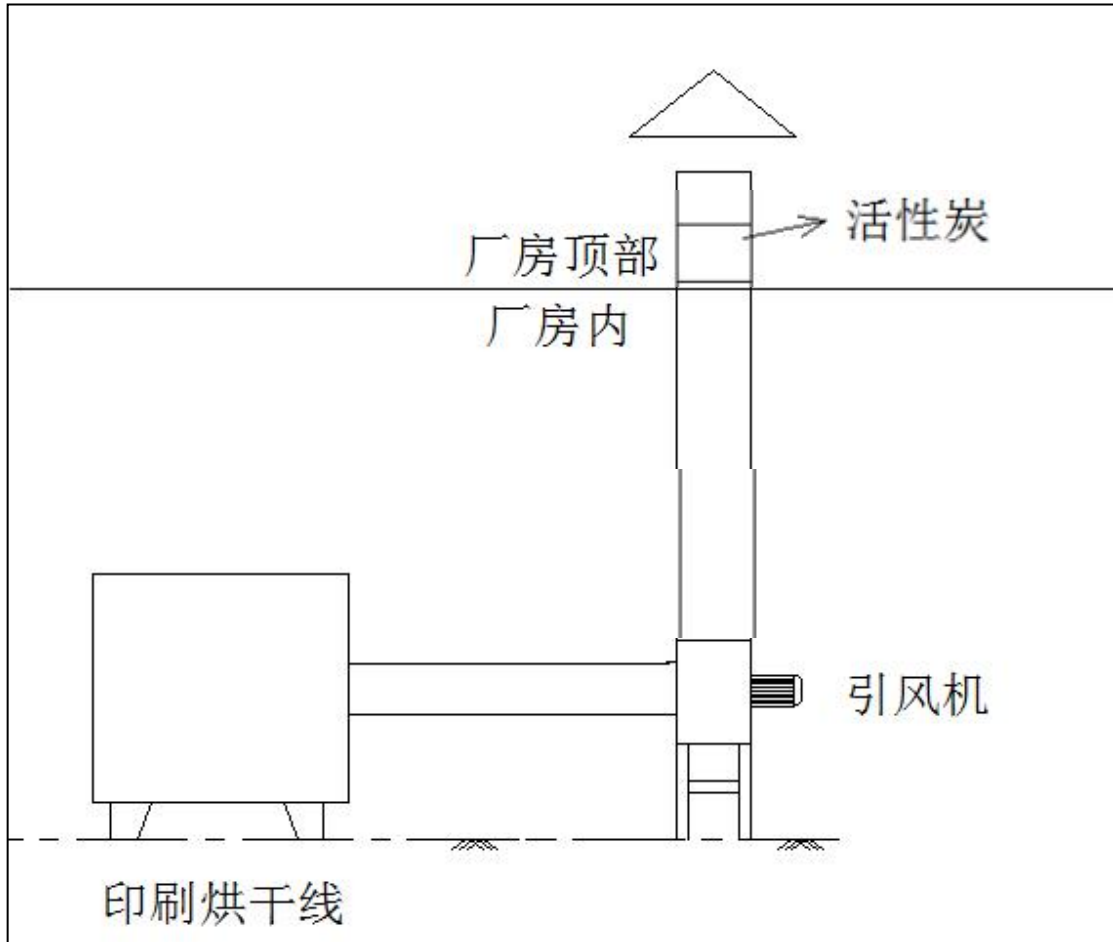


图 4.1-2 印刷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主要在对油墨进行烘干时挥发，通过在烘干设备中进行侧向集气收集，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



图 4.1-3 食堂油烟



图 4.1-4 印刷烘干线



图 4.1-5 活性炭吸附箱

4.1.3 噪声

本项目阶段性验收噪声源主要是预切割生产线、加工中心、清洗机、热弯炉等生产机械设备正常运作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75~95dB(A)。通过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表 4.1-3 噪声产生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源强 dB(A)	防噪措施	降噪效果	备注
预切割生产线	2	80-85	动力设备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设置厂房隔声	降噪 15-20 dB(A)	室内
全自动切、掰、磨、钻预处理线	2	80-85			
加工中心	2	80-85			
清洗机	4	75-85			
夹层玻璃热弯炉（25 室）	1	80-85			
弯清洗机	1	75-80			
拉膜机	1	75-80			
真空预压机	1	75-80			
高压釜	1	85-90			
连续钢化炉	1	80-85			
4 工位钢化炉	1	80-85			
双曲钢化炉	1	80-85			
空压站	3	90-95			

4.1.4 固体废物

项目阶段性验收产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固体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1)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阶段性验收职工人数 80 人，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1t，办公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阶段性验收产生的碎玻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共 6t/a；同时循环水池产生沉淀物（玻璃碎末）共 1t/a。厂内的碎玻璃、边角料、不合格品及沉淀物（玻璃碎末）均出售给玻璃专业生产厂家，作为原料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本项目阶段性验收产生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和废油墨空桶，废油墨空桶在印刷室内产生后交供货厂家回收，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在危废临时贮存场所中暂存后交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危废临时贮存场所位于项目区西南角，建筑面积为 5m²。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内设防渗层，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盗等条件要求，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并在门口悬挂危废库标识。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阶段性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回收利用或有效处理，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表 4.1-4 固废种类及处置去向一览表

分类	名称	性状	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一般固废	碎玻璃	固态	6	出售给玻璃专业生产厂家，作为原料回收利用
	边角料	固态		
	不合格品	固态		
	沉淀物（玻璃碎末）	固态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11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固态	0.002	交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废油墨空桶	固态	1	交供货厂家回收



图 4.1-6 危废库标识



图 4.1-7 危废库内部地面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已建厂房进行了防渗、防腐处理，防止产生地下水污染。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阶段性验收部分实际总投资 1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5 万元，占总投资 0.72%。

表 4.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处理对象	治理措施或设备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雨污管网、排污口规范化、油水分离器、化粪池、沉淀池	85
2	噪声治理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5
3	废气治理	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	12
4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箱、危废库等	1
5	绿化		12
合计			115

项目在阶段性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治理对象	处理对象	治理设施或设备	验收标准	完成情况
水污染源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餐饮废水	化粪池、雨污管网、油水分离器	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厂房已建部分、2#厂房四周已落实，其他区域未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大气污染源	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符合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已落实
噪声源	机械设备	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收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交由厂家回收，沉淀物集中收集处理		已落实
	厨余垃圾	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已落实
绿化	绿化		/	已落实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总体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性质，符合长丰县岗集镇总体规划要求；该项目建成后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合肥市发改委发改备【2014】379号文批准该项目备案。我局原则同意由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各项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经审核，该项目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江淮汽车零部件工业拓展区合淮路与兴业大道（规划）交口西北角（东侧隔合淮路为张庙村、其余三侧均为空地），占地面积约81299.7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0682平方米。总投资3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51万元。建设内容包括：新建4栋厂房，主要分为生产区、厂区办公、辅助用房，配套建设员工食堂、员工宿舍等附属设施，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汽车玻璃OEM、汽车玻璃AGR、工程机械玻璃、大巴玻璃共约150万套生产能力。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使用功能。

二、为保护周边环境质量，要求建设单位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车间清洗磨边工序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一并接入岗集镇市政污水管网，进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工序中产生的印刷废气、注塑废气及焊接烟尘和食堂油烟。印刷区需设置抽排风管道，通过抽排风系统将气体引入设有吸附装置的集中收集装置，吸附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出达标气体。注塑区、焊接区加强车间内机械通风，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符合环保标准要求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至楼顶层达标排放。

3、合理布局厂房内部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生产车间产生的边角料固废应集中收集资源化再利用；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存放，定期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送市容垃圾中转站。

三、有关本项目的其它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四、项目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向合肥市环保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长丰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五、环评执行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一）、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南淝河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V 类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营运期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9597-2001)中有关规定；

施工期噪声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规定；营运期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6.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望塘污水处理厂	320	170	220	30	—	—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20	100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320	170	220	30	20	100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阶段性验收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来自磨边工序和钻孔产生的粉尘、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食堂油烟。粉尘（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执行标准限值如下：

表 6.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厂界	4.0
颗粒物	/	/	/		1.0

表 6.2-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6.3-1 噪声验收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60	50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危废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审【2015】39号《关于合肥赛福泰斯特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汽车玻璃研发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要求,确定本次阶段性验收监测内容。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布点详见下图: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7.1-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动植物油	4次/天，共2天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下图：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7.1.2.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下图：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7.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1月2日、1月3日）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3。

表 7.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区上风向	O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厂区下风向	O2		
		O3		
		O4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布点详见下图：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7.1-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4。

表 7.1-4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	▲N1	现状噪声	昼间 1 次，共 2 天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L)
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	GB/T15432-1995 重量法	0.00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HJ 604-2017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废水	pH	GB/T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pH 无量纲
	SS	GB 11901-89 重量法	—
	COD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
	BOD ₅	HJ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动植物油	HJ 637-2012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4
	石油类	HJ 637-2012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4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8.2 监测资质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

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样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每次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pm 0.1\text{dB(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合肥赛福泰斯特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汽车玻璃研发制造加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竣工阶段性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生产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9.1 生产工况

合肥赛福泰斯特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委托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年产150万套汽车玻璃研发制造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日~3日进行现场监测，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日生产量达到设计产量的93.9%~95.6%，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工况分析见表9.1-1。

表 9.1-1 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生产量一览表

日期	产品	阶段性设计 日产量(套)	阶段性实际 日产量(套)	运行负荷率 (%)
2019.1.2	汽车玻璃 OEM	667	662	93.9%
	汽车玻璃 AGR	667	655	
	工程机械玻璃	334	275	
	大巴玻璃	27	0	
	合计	1695	1592	
2019.1.3	汽车玻璃 OEM	667	615	95.6%
	汽车玻璃 AGR	667	660	
	工程机械玻璃	334	325	
	大巴玻璃	27	20	
	合计	1695	162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印刷废气通过在烘干设备中进行侧向集气收集，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在活性炭装置前端无法设置监测采样点，因此仅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进行监测，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2 废气

(1) 有组织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印刷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采样 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19 年 1 月 2 日			2019 年 1 月 3 日			
		I	II	III	I	II	III	
处理 设施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8921	9334	9567	8824	9108	9255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46	3.72	3.55	3.80	3.32	3.66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5	0.034	0.034	0.030	0.034

根据上表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排气筒污染物最大浓度、最大排放速率见下表。

表 9.2-2 最大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一览表

排放位置	污染物 种类	最大排放 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 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 速率 (kg/h)	标准
印刷废气 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3.80	0.035	120	10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 级标准对应的 15m 高排气筒

由上表可知, 印刷废气排气筒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80mg/m³、0.035kg/h, 满足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

(2) 无组织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3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气压(kpa)	气温 (°C)
2019.1.2	I	1.0	东风	阴	102.7	7.9
	II	1.1	东北风		102.9	8.1
	III	0.9	北风		102.7	7.8
2019.1.3	I	1.0	东北风	阴	102.7	7.8
	II	1.1	东风		102.9	8.2
	III	0.9	东北风		102.7	7.3

表 9.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频次	采样地点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2019.1.2	I	0.89	1.05	1.09	1.49
		II	0.92	1.29	1.29	1.17
		III	0.68	0.78	1.15	1.10
	2019.1.3	I	0.88	1.02	1.25	1.02
		II	0.80	0.88	1.19	0.93
		III	0.92	1.19	1.39	1.10
颗粒物	2019.1.2	I	0.178	0.195	0.213	0.207
		II	0.183	0.208	0.205	0.235
		III	0.173	0.187	0.226	0.229
	2019.1.3	I	0.193	0.226	0.204	0.221
		II	0.185	0.218	0.210	0.205
		III	0.192	0.205	0.219	0.195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35mg/m³，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为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0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49mg/m³，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为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0mg/m³。

9.2.2.2 废水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和食堂餐饮废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排入合淮路市政污水管网，达到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本次验收监测在厂区东北侧污水总排口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5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点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项目						
			pH	SS	COD	NH ₃ -N	BOD ₅	动植物油	石油类
厂区总排口	2019.1.2	I	7.13	45	173	12.6	71.9	1.31	0.33
		II	7.14	36	181	14.2	74.6	1.22	0.42
		III	7.12	39	198	13.7	80.7	1.15	0.51
		IV	7.15	42	175	16.8	72.4	1.41	0.36
		均值	7.12~7.15	41	182	14.3	74.9	1.27	0.41
	2019.1.3	I	7.12	38	180	14.9	72.4	1.23	0.42
		II	7.14	40	190	11.7	78.0	1.31	0.39
		III	7.13	45	183	13.2	75.5	1.11	0.29
		IV	7.15	38	169	14.0	70.2	1.25	0.34
		均值	7.12~7.15	40	180	13.5	74.0	1.23	0.36
本项目排放限值			6~9	220	320	30	170	1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pH 浓度范围均为 7.12~7.15;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82mg/L、180mg/L; 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74.9mg/L、74.0mg/L; 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4.3mg/L、13.5mg/L; 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41mg/L、40mg/L; 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0.41mg/L、0.36mg/L; 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分别为 1.27mg/L、1.23mg/L, 均满足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9.2.2.3 厂界噪声

原环评阶段本项目北侧隔合淮路噪声敏感点张庙村现已拆迁, 本次阶段性验收监测于 2019 年 1 月 2 日~3 日对项目厂界进行了昼间噪声监测 (双班制, 每班 8 小时, 夜间不生产), 结果见下表。

表 9.2-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编码	检测点位	检测值	
		2019 年 1 月 2 日	2019 年 1 月 3 日
		昼间 LeqA	昼间 LeqA
N1	东厂界	56.3	56.2
N2	南厂界	57.9	57.8
N3	西厂界	56.4	55.9
N4	北厂界	56.7	57.2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1月2日~3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7.9dB(A),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要求。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核算废水量,COD、NH₃-N排放浓度按《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标准计算,分别为40mg/L、2mg/L,则排放量分别为0.33t/a、0.016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网,由公司领导和公司安环员组成,定期召开公司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做好本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公司设置安环部为本公司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面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10.3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38000 万元,本次已建部分总投资为 1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72%。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10.4-1。

表 10.4-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车间清洗磨边工序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一并接入岗集镇市政污水管网，进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车间磨边清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工序中产生的印刷废气、注塑废气及焊接烟尘和食堂油烟。印刷区需设置抽排风管道，通过抽排风系统将气体引入设有吸附装置的集中收集装置，吸附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出达标气体。注塑区、焊接区加强车间内机械通风，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符合环保标准要求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至楼顶层达标排放	阶段性验收无焊接烟尘和注塑废气产生，其他已落实。印刷废气经烘干设备侧向集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预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三	合理布局厂房内部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区四周厂界噪声值均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	生产车间产生的边角料固废应集中收集资源化再利用；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存放，定期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送市容垃圾中转站	生产车间产生的边角料固废集中收集资源化再利用；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危废库中暂存后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送市容垃圾中转站

11 验收监测结论

合肥赛福泰斯特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本次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印刷废气排气筒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80\text{mg}/\text{m}^3$ 、 $0.035\text{kg}/\text{h}$ ，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

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35\text{mg}/\text{m}^3$ ，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为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49\text{mg}/\text{m}^3$ ，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为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0\text{mg}/\text{m}^3$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pH 浓度范围均为 7.12~7.15；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82\text{mg}/\text{L}$ 、 $180\text{mg}/\text{L}$ ；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74.9\text{mg}/\text{L}$ 、 $74.0\text{mg}/\text{L}$ ；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4.3\text{mg}/\text{L}$ 、 $13.5\text{mg}/\text{L}$ ；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41\text{mg}/\text{L}$ 、 $40\text{mg}/\text{L}$ ；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0.41\text{mg}/\text{L}$ 、 $0.36\text{mg}/\text{L}$ ；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分别为 $1.27\text{mg}/\text{L}$ 、 $1.23\text{mg}/\text{L}$ ，均满足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噪声

2019 年 1 月 2 日~3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9dB（A），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阶段性验收产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固体废物以及生活垃圾。办公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产生的碎玻璃、边角料、不合格品及沉淀物（玻璃碎末）均出售给玻璃专业生产厂家，作为原料回收利用；产生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和废油墨空桶，废油墨空桶

在印刷室内产生后交供货厂家回收，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在危废临时贮存场所中暂存后交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危废临时贮存场所位于项目区西南角，建筑面积为 5m²。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内设防渗层，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盗等条件要求，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并在门口悬挂危废库标识。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阶段性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回收利用或有效处理，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11.2 验收结论

合肥赛福泰斯特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汽车玻璃研发制造加工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12 附件

附件 1 《合肥赛福泰斯特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汽车玻璃研发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合肥赛福泰斯特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汽车玻璃研发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建审〔2015〕39号

合肥赛福泰斯特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报送的《合肥赛福泰斯特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汽车玻璃研发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批复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合肥市发改委发改备【2014】379 号文批准该项目备案。我局原则同意由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各项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经审核，该项目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江淮汽车零部件工业拓展区合淮路与兴业大道（规划）交口西北角（东侧隔合淮路为张庙村、其余三侧均为空地），占地面积约 81299.7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0682 平方米。总投资 3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51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4 栋厂房，主要分为生产区、厂区办公、辅助用房，配套建设员工食堂、员工宿舍等附属设施，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汽车玻璃 OEM、汽车玻璃 AGR、工程机械玻璃、大巴玻璃共约 150 万套生产能力。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使用功能。

二、为保护周边环境质量，要求建设单位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车间清洗磨边工序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一并接入岗集镇市政污水管网，进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工序中产生的印刷废气、注塑废气及焊接烟尘和食堂油烟。印刷区需设置抽排风管道，通过抽排风系统将气体引入设有吸附装置的集中收集装置，吸附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出达标气体。注塑区、焊接区加强车间内机械通风，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经符合环保标准要求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至楼顶层达标排放。

3、合理布局厂房内部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生产车间产生的边角料固废应集中收集资源化再利用；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存放，定期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送市容垃圾中转站。

三、有关本项目的其它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四、项目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向合肥市环保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长丰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五、环评执行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一)、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南淝河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Ⅳ类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声环境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营运期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9597-2001)中有关规定；

施工期噪声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规定；营运期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2015年1月23日

附件2 合肥赛福泰斯特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汽车玻璃研发制造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计量证书

181212051228

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Y51301009

建设单位: 合肥赛福泰斯特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150万套汽车玻璃研发制造加工项目阶段性验收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建设地点: 合肥市长丰县合流路与创业路交叉口西南侧

报告人: 周凡

审核人: 姜国英

签发人: 姜国英

签发日期: 2019.01.03



报告申明

- 1、报告无“检验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验报告。
- 3、报告无报告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状况有效；委托检测
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6、未经书面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广告宣传。
- 7、对检验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检，
逾期不予受理。
- 8、本报告解释权以公司为准。

联系电话：0551-43441119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679 号



检测报告

一、检测项目依据

表 1 废水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L)
pH	GB/T6620-1985 玻璃电极法	pH 无量纲
SS	GB 11901-89 重量法	—
COD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
BOD ₅	HJ 2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1.2
氨氮	HJ35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总磷(以P计)	HJ 670-2012 钼钒分光光度法	3.04
石油类	HJ 637-2012 红外分光光度法	3.04

表 2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无组织)	GB/T15432-1995 重量法	0.00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HJ 59-2017 气相色谱法	3.07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HJ 604-2017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3.07

表 3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dB (A))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二、废水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项目							
		pH (无量纲)	SS (mg/L)	COD (mg/L)	NH ₃ -N (mg/L)	BOD ₅ (mg/L)	总磷(以P计) (mg/L)	石油类 (mg/L)	
厂区总排口	2019.1.2	I	7.13	45	173	12.5	71.9	1.31	0.32
		II	7.14	34	181	14.3	74.6	1.28	0.42
		III	7.12	39	198	13.7	80.7	1.15	0.51
		IV	7.15	42	175	16.8	72.4	1.41	0.36
	2019.1.3	I	7.12	35	180	14.9	72.4	1.23	0.42
		II	7.14	40	190	11.7	78.0	1.31	0.39
		III	7.13	45	183	13.2	75.5	1.11	0.29
		IV	7.15	36	169	14.3	73.2	1.25	0.34

三、有组织废气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 点位	项目参数	2019.1.2			2019.1.3			
		I	II	III	I	II	III	
有组织废气 排气口	标干流量 (m³/h)	8921	9254	9257	8224	9104	9255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³)	3.46	3.72	3.55	3.80	3.52	3.66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5	0.034	0.034	0.030	0.034

四、无组织废气

表 6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时段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气温 (°C)	天气状况
2019.1.2	I	1.0	东风	102.7	7.9	阴
	II	1.1	东北风	102.9	8.1	
	III	0.9	北风	102.7	7.3	
2019.1.3	I	1.0	东北风	102.7	7.3	阴
	II	1.1	东风	102.9	8.2	
	III	0.9	东北风	102.7	7.3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 烃	2019.1.2	I	0.59	1.05	1.09	1.49
		II	0.92	1.29	1.29	1.7
		III	0.58	0.74	1.15	1.0
	2019.1.3	I	0.38	1.02	1.25	1.82
		II	0.80	0.84	1.19	0.92
		III	0.92	1.19	1.39	1.0
颗粒物	2019.1.2	I	0.178	0.195	0.213	0.207
		II	0.183	0.206	0.205	0.235
		III	0.179	0.187	0.225	0.229
	2019.1.3	I	0.193	0.225	0.204	0.221
		II	0.185	0.218	0.217	0.205
		III	0.192	0.205	0.214	0.185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位置	测点号	叉拌口箱	
		2019.1.2	2019.1.3
		昼间 Leq	昼间 Leq
厂界东	1#	56.3	55.7
厂界南	2#	57.9	57.8
厂界西	3#	56.4	55.9
厂界北	4#	56.7	57.2



图 1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安徽中煤奥科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1日

验收报告专用章



附件3 雨污水接管证明

证 明

合肥赛福泰斯特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长丰县岗集镇合淮公路西侧，该企业厂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且雨水和污水已分别接入对应的市政管网，污水可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特此证明



附件 4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3 日接受监测单位的环境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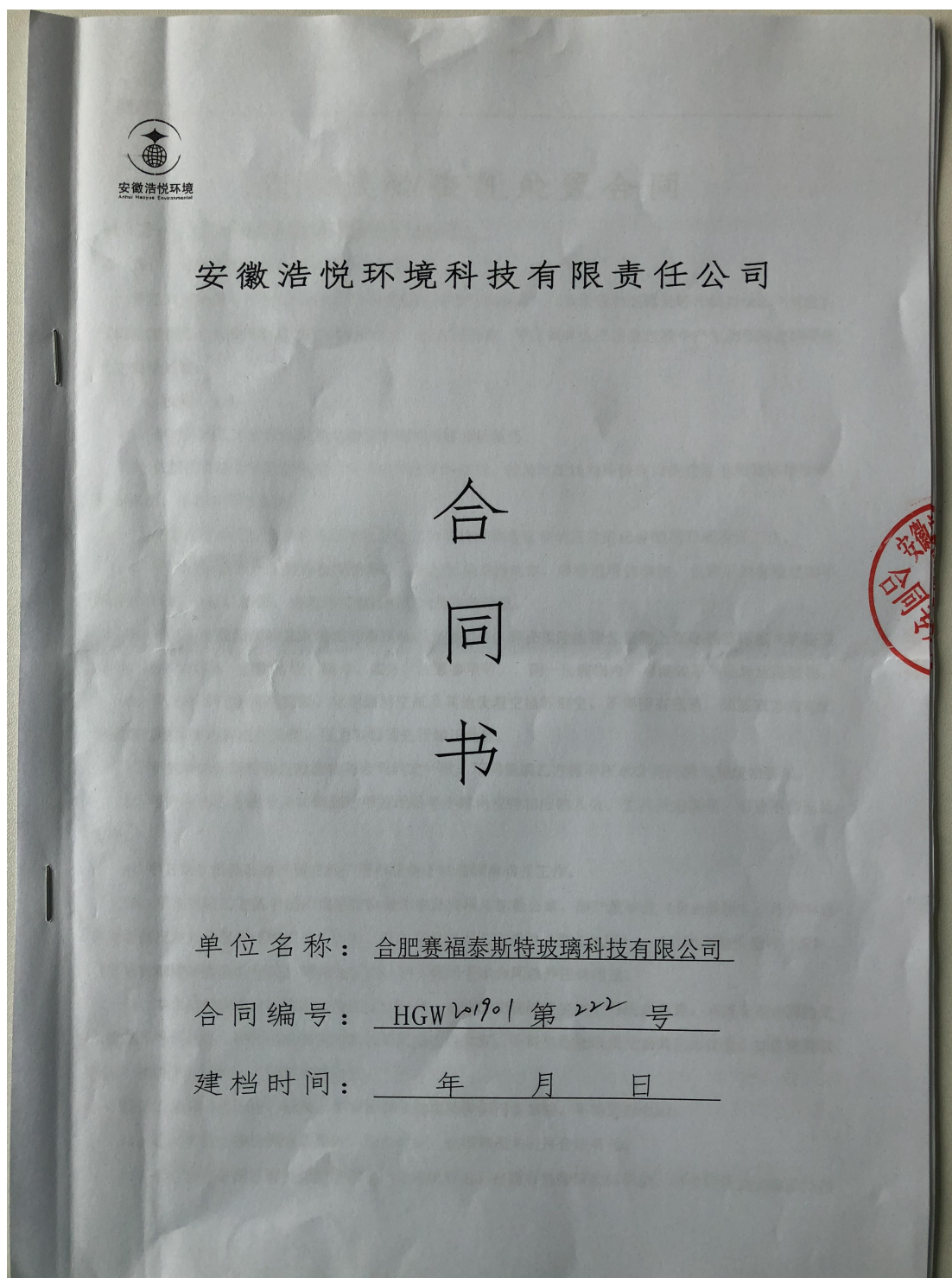
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如下：

日期	产品种类	单位	数量	订单号
2019.1.2	汽车玻璃 OEM	套	200	1901001
			192	1901002
			120	1901003
			150	1901004
	汽车玻璃 AGR	套	230	1901005
			175	1901006
			250	1901007
	工程机械玻 璃	套	70	1901008
			115	1901009
			90	1901010
2019.1.3	汽车玻璃 OEM	套	100	1901011
			300	1901012
			75	1901013
			80	1901014
			60	1901015
	汽车玻璃 AGR	套	200	1901016
			200	1901017
			120	1901018
			140	1901019
	工程机械玻 璃	套	50	1901020
			100	1901021
			90	1901022
			85	1901023
	大巴玻璃	套	20	1901024

合肥赛福泰斯特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5 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合肥赛福泰斯特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本合同方可生效。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 (吨)	包装方式	危废代码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份	备注	处置方式
1	活性炭吸附棉	0.002	袋装封口	900-042-49	固态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以下空白							
3								
4								
5								
6								
7								
8								
9								
合计		0.002吨	甲方对列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二) 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



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每年 收运一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2) 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十五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十五 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3000.00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1) 执行

(1)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



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流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流量未达到 80%，甲方将被视为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



安徽清悦环境

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 500 元/日保管费。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返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2、自合同起始日起，7 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时间跨年的合同，需在次年 1 月重新备案，否则视为无效），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7、账户信息：

1) 甲方：（详见附件）



户名 合肥赛福泰斯特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1559216785D
 地址和电话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 0551-63365968
 开户行和账户 交通银行合肥市马鞍山路支行 341312000018150081760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胡建英 18655106789

2) 乙方:

户名: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175095863XB
 地址和电话: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600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伍颖搏 0551-62697262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9 日至 2020 年 3 月 8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 三 份,甲方持 一 份,乙方持 二 份,甲方报送 / 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 方: 合肥赛福泰斯特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 部 门: _____

联系 部 门: 市场开发部


联系 电 话: _____

联系 电 话 : 0551-62697262(传真),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 2019 年 3 月 12 日

签约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附件 6 油烟净化器合格证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GAEP1-EP-2012-056

持证单位名称: 合肥通汇风机厂
持证单位地址: 合肥市潜山北路468号凤凰城4-608# 号
生产厂名称: 合肥通汇风机厂
生产厂地址: 合肥市金寨路227号
产品名称: 机械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产品型号: DEF-YJ型风量 (m³/h): ≥6000~≤20000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
(试行) (HJ/T62-2001)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工厂(现场)检查+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 2016年6月15日
有效期至: 2019年6月15日
发证机构: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

签发人: 陈群

本证书有效性请上网或电话查询
网址: www.casmi.org.cn 电话: 010-51555010

附件 7 油水分离器合格证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赛福泰斯特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套汽车玻璃研发制造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合肥市岗集镇江淮汽车零部件工业拓展区合淮路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2、玻璃及玻璃制品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玻璃 OEM80 万套、汽车玻璃 AGR40 万片、工程机械玻璃 20 万套和大巴玻璃 1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玻璃 OEM20 万套、汽车玻璃 AGR20 万片、工程机械玻璃 10 万套和大巴玻璃 0.8 万套		环评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15】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赛福泰斯特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19 年 1 月 2 日：93.9% 2019 年 1 月 3 日：95.6%			
	投资总概算		38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1 万元		所占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		16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5 万元		所占比例（%）		0.72			
	废气治理（万元）		12	废水治理（万元）	8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12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合肥赛福泰斯特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1559216785 D		验收时间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0.8364				0.8364			+0.8364	
	化学需氧量							0.33				0.33			+0.33	
	氨氮							0.016				0.016			+0.01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